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QYHK20250627

项目名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部（含国家质检基地）职工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_Toc4946)

[一、招标项目内容 4](#_Toc19246)

[二、资金来源 4](#_Toc1013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771)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_Toc30356)

[五、投标保证金 5](#_Toc2433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11710)

[七、投标有关规定 5](#_Toc2526)

[八、联系方式 6](#_Toc24751)

[第二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7](#_Toc20319)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7](#_Toc20543)

[二、服务内容 7](#_Toc22616)

[三、服务内容 7](#_Toc15440)

[四、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8](#_Toc27474)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13](#_Toc11964)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3](#_Toc7826)

[二、报价要求 13](#_Toc10231)

[三、付款方式 16](#_Toc23250)

[四、知识产权 16](#_Toc9749)

[五、培训 16](#_Toc27222)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16](#_Toc20709)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6](#_Toc21239)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7](#_Toc15901)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_Toc5945)

[二、评标方法 18](#_Toc6096)

[三、评标标准 18](#_Toc16758)

[四、无效投标条款 22](#_Toc26934)

[五、废标条款 22](#_Toc9661)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23](#_Toc24795)

[一、投标人 23](#_Toc28229)

[二、招标文件 23](#_Toc19693)

[三、投标文件 23](#_Toc16407)

[四、开标 25](#_Toc3721)

[五、评标 25](#_Toc27440)

[六、定标 25](#_Toc29591)

[七、中标 26](#_Toc2951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26121)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7](#_Toc21782)

[十、交易服务费 28](#_Toc14379)

[十一、签订合同 28](#_Toc969)

[十二、项目验收 28](#_Toc10589)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_Toc24388)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9](#_Toc18904)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8533)

[一、经济文件 54](#_Toc26855)

[二、技术（质量）文件 56](#_Toc2557)

[三、商务文件 58](#_Toc1862)

[四、其他 61](#_Toc30417)

[五、资格文件 67](#_Toc26416)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部（含国家质检基地）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一（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部（含国家质检基地）职工食堂劳务服务 | 222.26 | 3 | 1 | 餐饮业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估金额为222.26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投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6月6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3日17:30（工作时间）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648371791@qq.com（邮箱）。在开标现场换取票据。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320209881

3.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14:30

（七）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14: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现场缴纳。

1、由投标人直接带现金并加以信封密封，在开标当场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14:30前。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写明投标单位交采购代理机构。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 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 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1388357673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17783251418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158号

**第二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部（含国家质检基地）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 1 | 服务期限为12个月 |

**二、服务内容**

（一）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食堂场所、设施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负责食品等原材料采购及库房管理；中标商负责提供厨房员工和服务人员，负责设施设备及餐具的使用过程的清洁维护，负责原材料使用管理、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服务及餐用具洗涤，按照就餐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工作餐服务，并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采购人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中标方需配备自己使用的办公用品及员工使用的劳保用品，如：A4纸、打印机、复印机、手套、围裙、围腰、口罩、藿香正气液等防暑降温物品。

（二）场地情况

1、院部食堂为单体二层建筑，1000余平方米。其中，一楼为厨房、库房、就餐大厅；二楼为厨房、就餐大厅和雅间。

2、二基地食堂为单层建筑，200余平方米。设有厨房、库房、就餐大厅。

3、除春节放假外，其他节假日必须值班。

4、市计量质检院免费提供场地、器具及全套厨房设备。

**三、服务内容**

（一）餐饮服务工作

服务热情周到，食品健康营养，饭菜卫生可口，色香味形兼具。岗位、人数合理，工作高效，服务优质，就餐者满意度高，打造名副其实的健康食堂。

（二）食品安全工作

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与执行考核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食品验货、加工、存储等安全，实现零事故目标。

（三）安全保卫工作

包括食堂财产物资、设施设备、食品安全、就餐秩序，对重点部位的安保巡视，突发紧急事件处置，消防安全等。

**四、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服务类别

1、日常就餐服务：工作日须提供职工餐厅的早餐：约12个品种；午餐：3荤2素、

面食类；晚餐：2荤1素，根据需要提供简餐、面条、米线、炒饭或会议桌餐。供餐任务根据需求调整变化，节假日需提供就餐服务。

2、接待餐服务：中标商应做好有接待餐服务的准备，供餐和服务质量须满足招标单位相关要求。

（二）服务要求

1、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擅自停餐。经营发生重大改变应至少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

2、职工餐菜品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就餐人数工作日期间日均1000人次左右。

3、接待餐保障内容

接待餐按需求分为中式桌餐、自助餐、冷餐会等；中标商需根据特点和要求制定出菜单，经过采购人审核认可才能执行。

4、原材料及调味辅料购买方式：所有原材料均由采购人购买，中标商须在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周的食谱，待甲方确认后遵照执行。

（三）食品加工与供餐服务保障

具有可操作的食品加工与服务保障措施，成本控制办法，确保就餐者满意，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食品验收入库；

2、食品储存；

3、食品粗加工；

4、食品切配；

5、食品烹饪加工。

（四）安全保障

1、有明确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做到人员、职责、经费、措施、预案五落实；

2、有明确的可操作的食品加工操作规范，以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和食品验收与存储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餐饮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食品的安全、质量、种类、健康和营养；

3、有明确的可操作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有员工群体性事件、意外事故的处置方案，职工投诉建议、网络舆情的应对措施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禁出现食物中毒、火灾、拥挤踩踏等群体性安全事故和网络舆情事件发生。

4、制定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方案。要求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合理，溯源溯票溯证、留样试尝、清洗消毒等制度完善，餐具清洗、消毒、存放规范。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对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和治安等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监管，做好食堂的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5、中标方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卫生防疫、防止浪费、节约能源等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食堂、厨房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站，做好排水、排污管沟清掏清洁，保持干净通畅。

6、中标方负责食堂、厨房实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就餐完毕应结算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由中标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安全责任

1、任何因中标方对配送的原材料检测验收和保管不力以及操作不当而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方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伤亡、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

3、中标方需将每餐制作好的每样食品须按要求留足100克并冷藏在5摄氏度左右48小时以上，食品留样率必须达到100%，作好留样记录（含留样时间、食品名称、原料构成等要素）用作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抽查。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 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方的派遣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等法定保险，发生纠纷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工作人员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由中标方全部负责（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

5、基建、电源、设备设施等相关的安全隐患，中标方应及时以书面汇报给采购人，期间中标方应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中标方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

6、中标方应对所属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有明确的可操作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方案。确保工作安全，特别要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压力容器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中标方要承担整个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

7、中标方负责厨房内的实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加强对安全设施如燃气报警器、燃气阀的检查，如有损坏及时报修，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创新与建议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投标人可以提出一些创新性的意见、建议，促进和改进菜品、服务质量等工作。

**五、人员配置保障**

（一）食堂人员配备不少于26人，人员明细见下表，中标后供应商可增加人员，但采购人只按26人计算工资成本费用。

（二）人员岗位设置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地点** | **岗位** | **职位** | **人数** | **要求** | **备注** |
| 院本部食堂 | 厨师组 | 厨师长 | 1 | 中式烹饪职业资格证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负责后厨菜品全面管理及二楼精品小炒、凉菜、接待餐制作 |  |
| 厨师 | 2 | 中式烹饪职业资格证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负责餐厅大小灶菜品制作 |  |
| 墩子组 | 包房切配 | 1 | 负责泡菜、各种烹饪材料的切配 |  |
| 一楼切配 | 2 |  |
| 面点组 | 白案师傅 | 1 | 中式面点职业资格证高级，负责面点、特色花样面食制作 |  |
| 西点师傅 | 1 | 中式面点职业资格证高级，负责西式糕点制作 |  |
| 小面师傅 | 1 | 负责制作小面，协助做面点 |  |
| 助手 | 1 | 负责挑面、面食类、米线等制作 |  |
| 蒸煮组 | 煮饭师傅 | 1 | 负责食堂蒸菜、蒸饭工作 |  |
| 服务组 | 领班 | 1 | 负责食堂服务员的全面管理并兼包房服务员 |  |
| 包房服务员 | 2 | 前厅服务及开餐前的准备工作，五官端正，身高160CM以上，年龄18-40岁，限女性，形象气质佳，综合素质好。 |  |
| 保洁组 | 服务保洁 | 5 | 食堂的保洁、餐具，洗消 |  |
| 办公室 | 经理 | 1 | 负责食堂全面管理及与甲方沟通和协调 |  |
| 质检 | 1 | 食品卫生安全，留样、规范后厨管理及培训 |  |
| 国家质基地食堂 | 厨师长 | 1 | 中式烹饪职业资格证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负责后厨菜品全面管理及精品小炒、凉菜、接待餐制作 |  |
| 白案师傅 | 1 | 中式面点职业资格证高级，负责面点、特色花样面食制作 |  |
| 小面师傅 | 1 | 负责制作小面，协助做面点 |  |
| 服务保洁 | 2 | 食堂的保洁、餐具，洗消 |  |
| 合计 | 26 |  |  |

（三）人员要求

1、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友善，能吃苦耐劳，有亲和力和敬业精神，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和相关工作经历、经验，无不良记录及嗜好。

2、男性18周岁至60周岁，女性18周岁至50周岁，不得聘用退休人员。

3、管理人员：管理人员1名，全面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厨师工作开展。

4、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相关体检费用由中标商负责。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员工进行不定期抽查体检。

5、加强餐具、厨具、灶具等物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建立物资管理账目，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6、具有可操作的食品加工与服务保障措施，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办法，确保就餐者满意度达到80分及以上。

7、为保证服务队伍质量，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核定的岗位要求和人员配置配备经营团队，以确保满足采购方的需求；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位员工必须购买社保。

8、中标方须无条件留用现有工作人员，且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工资水平，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人员招聘、上岗、调岗、任职、辞退、离岗须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9、中标方在实际工作中须按应标的人员数量按时到岗，不允许缺岗，若采购人发现中标方有人员无故缺岗的，甲方将按缺岗人员实际缺岗天数扣除相应的工资，如连续发现3次及以上有人员缺岗的采购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办理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证件。

（二）负责食堂员工的招聘、使用、工资福利及待遇、各类法定社会保险（五险税务交纳等全部事务。

（三）负责制定并报送每周食谱（月内尽量不重复，应有创新菜），根据食谱拟定采 购计划，严格控制成本，杜绝浪费。

（四）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工作安排。

（五）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具有科学合理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有效执行 机制，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确保卫生安全。

（六）负责食品卫生安全，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 及规章制度。

（七）确保所聘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工作时衣着形象卫生整洁，符合相关 要求，服务热情周到、礼貌快捷。

（八）因中标商管理和人员自身的责任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中标商负全责。

（九）库房管理严格按照库房管理制度实施。

（十）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节约能源等实施 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垃圾站，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清洁。

（十一）协助采购人作好食堂管理、服务工作。

**七、管理与考评**

（一）采购人每季度收集就餐人员对食堂饭菜质量及相关服务的测评，不满意度高于25%，每次扣除中标方管理费1000元；不满意度高于40%，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及时安排各种就餐，如造成误餐（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方管 理费1000元/次。

（三）中标商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 责任。

（四）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及就餐人员意见，采购人有权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食堂管理及 考核。

（五）中标方应加强管理，食堂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者出现服务态度恶劣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整改并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六）因采购人工作需要，需增减服务人员，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应标文件

价格增减服务费用。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1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在服务期限内续签合同，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随时取消与中标人合作。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国家质检基地临时食堂。

（三）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验收。

**二、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报价，报价劳务费用总额不能高于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周末及节假日接待餐按管理费提成比例须在**12%—20%**范围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每年不少于四套）、住宿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除此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报价包括四个部分：

1、服务（成本）费，即员工工资和各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管理费，即企业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3、履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员工社保、员工福利、员工住宿、办公费、交通费、工作服、劳保用品、健康证等各项应有费用；

4、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应由中标企业缴纳的税费等。

中标方提供服务和履约所需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总报价为上述四项费用之和。**中标方月管理费=人员月工资总额×管理费提成比例。**

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提成比例： |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月工资总额报价（元）： |  | 1年 | 市计量质检院职工食堂、国家质检基地临时食堂 |
| 年服务期投标总价（元）： |  |

分项报价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一 | 院部食堂人员费用 | 岗位 | 职位 | 人数 | 基本工资报价（元） | 月工资总额报价（元） |  |
| 厨师组 | 厨师长（兼营养师） | 1 |  |  |
| 厨师 | 2 |  |  |
| 墩子组 | 包房切配 | 1 |  |  |
| 一楼切配 | 2 |  |  |
| 面点组 | 白案师傅 | 1 |  |  |
| 西点师傅 | 1 |  |  |
| 小面师傅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助手 | 1 |  |  |  |
| 蒸煮组 | 煮饭师傅 | 1 |  |  |
| 服务组、保洁组 | 领班 | 1 |  |  |
| 包房服务员 | 2 |  |  |
| 服务保洁 | 5 |  |  |
| 办公室 | 经理 | 1 |  |  |
| 质检 | 1 |  |  |
| 二基地食堂 | 厨师长 | 1 |  |  |
| 白案师傅 | 1 |  |  |
| 小面师傅 | 1 |  |  |
| 服务保洁 | 2 |  |  |
|  | 合计 | 26 |  |  |
| 二 | 管理费提成比例 |  | 管理费提成比例须在 12%（含）-20%（含）范围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
| 四 | 年管理费用（元） |  |

分项报价表2

|  |  |  |
| --- | --- | --- |
| 周末及节假日接待餐 | 岗位 | 周末及节假日加班标准 |
| 厨师 |  |
| 包房服务员 |  |
| 服务保洁员 |  |

（四）特别说明如下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重庆市关于人员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营业税金计算的相关规定。

注：以上总价为一年期合同内的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付款方式**

1、按合同中服务费总金额平均分配到合同期内的12个月，采购人按月结算，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 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质量）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另有5分为政策性加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 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 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质量）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 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50%） | 管理方案（6%） | 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以下要素：1.员工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能、分工、员工培训（人员作业技能培训、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售后服务培训、日常管理培训）、安全管理和考核管理及规定等）；2.节能降耗措施；3.成本控制方案；4.文明作业管理制度；5.安全管理制度评审内容：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缺陷，得6分；以上5项内容齐全但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以上5项内容齐全但有2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以上5项内容齐全但有3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以上5项内容不齐全或有4项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 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缺陷”指以下内容：①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缺陷。 |
| 质量保证方案（10%） | 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以下要素：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控制层级；3.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用餐质量保障措施、职工投诉处理办法、设备保养方案等）；4.质量巡查整改制度等。评审内容：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缺陷，得10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8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2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5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3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以上4项内容不齐全或有4项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
| 卫生管理方案（9%） | 卫生管理方案必须包含以下要素：1.食品卫生管理方案；2.人员卫生管理方案；3.环境卫生管理方案；4.垃圾处理方案；评审内容：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缺陷，得9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7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2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3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以上4项内容不齐全或有4项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
| 菜品服务方案（10%） | 菜品服务方案包括：1.编制员工日常用餐菜谱和接待用餐菜谱；2.周菜单和接待餐菜单编制审核流程；3.菜品开发与搭配措施；4.试菜留样、菜品推新方案；5.营养配比说明方案。评审内容：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缺陷，得10分；以上5项内容齐全但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7分；以上5项内容齐全但有2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以上5项内容齐全但有3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以上5项内容不齐全或有4项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方案（10%） | 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以下要素：1.饮食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安全风险点及对应的安全作业措施（包括：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3.安全生产及安全巡查台账；4.安全事故善后承诺。评审内容：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缺陷，得10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8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2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3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以上4项内容不齐全或有4项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5%） | 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以下要素：1.食品安全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火灾消防、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迎检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评审内容：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缺陷，得5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以上4项内容齐全但有2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以上4项内容不齐全或有3项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人员配置（6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长（红案）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具备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2.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营养师（可兼任）为采购方提菜品服务，得2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管理体系（4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五星服务认证（热食类食品）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评价体系中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4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企业荣誉（6分） | 1.供应商近3年（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无劳动人事投诉、无劳动仲裁、无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得1分。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供应商近3年（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无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其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得1分。 |
| 3.2022年1月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证书或发布的文件时间为准），供应商服务的食堂获得过行政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价（良好或优秀）或荣誉或表彰的，有1个食堂的得1分，总分4分。 | 提供相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4分）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过食堂经营或餐饮服务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4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其中一起发票复印件（须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中标后部分分包或分包的合同不计入业绩），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同一个服务单位（业主单位）业绩只计分一次。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 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 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 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 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 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 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 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 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 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质量）部分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质量）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 列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 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 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蕴泓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账 号：11261000000487279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缴纳交易服务费3000元整。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二、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部（含国家质检基地）

职工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劳务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均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第二条 承包管理服务的目的：以高标准、高质量抓好食堂餐饮保障为宗旨，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承包方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地为甲方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食品。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和不可分割的内容

（一）承包管理服务的地点和期限

1、地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国家质检基地临时食堂

2、服务期限一年，即202年月 日至202年月 日止。

（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甲方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在招标文书和投标文书中的条件出现不一致时，若招标文书中的条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招标文书中的条件为准；若投标文书中的条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投标文书中的条件为准。

第二章 承包管理服务的事项

第四条本项食堂承包管理服务是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工作餐、营养餐的制作、售卖、服务以及甲方的公务接待服务。按照甲方下达的餐饮标准，合理制定菜品采购需求计划，烹饪安全、健康、可口的食品，根据就餐的需求特点，合理搭配餐品，菜品种类，满足甲方提出的用餐需求；负责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国家质检基地临时食堂的所有区域的清洁卫生、餐具用具的清洁消毒、开餐服务等。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有权决定职工食堂的管理经营，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用餐时间、菜谱的调整、临时加餐、用餐价格等。

第六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职工食堂工作秩序、食品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进行审查(院部职工食堂配置岗位人员为21位、国家质检基地临时食堂配置岗位人员为5位)，乙方对员工调整和处置须经过甲方认可。乙方应配置专人负责甲方食堂承包管理服务，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不能随意缺勤，如正常原因（正常原因即指乙方人员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编制数情况下出现的正常流动）出现缺岗现象，应告知甲方，并及时补齐。乙方非正常原因（非正常原因即指乙方提前不告知甲方，人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编制数）出现缺岗（人员达不到编制数或不在岗）现象，甲方将从劳务服务费中按200元/人·次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第八条 为杜绝浪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水、电、气进行管控，发现乙方有浪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按考评细则执行。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每周菜谱有审核和更改的权利。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甲方对职工食堂不定时检查，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职工食堂的环境卫生、饭菜口味、饭菜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累计三次职工满意度低于75%，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食堂管理、食品和环境卫生、菜品质量、设备使用、操作流程、服务态度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工作考核，累计三次工作考核分数不足80分的。

3、乙方在食品管理、食堂食品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等出现严重事故，影响甲方社会名誉事件的。

4、违反招标或投标文书、合同及附件相关条款的。

5、违反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条款的。

6、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或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甲方作为资产的所有者，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

第十二条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用餐（标准不得超出院职工工作餐标准）及满足乙方正常服务的所有场地、厨房设备、用具及餐桌椅、消毒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保证餐厅内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职工食堂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添置，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文件。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卡机、厨房设备、厨杂、物耗及办公用品添置和购买以及职工食堂内外维修。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所有的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保证品质、数量及时间，确保正常供餐。菜品未经乙方验收前质量由甲方负责。

第十六条 甲方无特殊情况（如遇节假日等）须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十七条 乙方从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服从管理的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场地的权利，乙方应当另行委派素质良好的人员提供服务。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从业人员由乙方聘用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每周进行培训和管理。所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持健康证且无不良记录方可上岗，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高龄员工，包房服务员年龄不超过40岁。从业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每日执行晨检制度。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入职和社保等有关手续（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须按月发放和缴纳并报甲方备案）。

第二十条 乙方聘用或解聘员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人事、雇佣及其他纠纷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与员工的各种争议纠纷，并不得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食堂的正常就餐产生不良影响。绝对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做好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国家质检基地临时食堂区域清洁卫生。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抵押、转租、转包。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对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必须做到每4—6个月为周期调换一次，以改善全院职工对口味的需求。

第二十七条乙方负责供应甲方员工（早、午、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其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须准时开餐，做到色香味美，另甲方有临时性加餐的，乙方须无条件保障。

第二十八条甲方采购的原材料经乙方检测验收后，原材料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原材料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特别是原材料的农药残留、腐烂变质等检验），确保原材料质量、安全。

第二十九条乙方需将每餐制作好的每样食品须按要求留足100克并冷藏在5摄氏度左右48小时以上，食品留样应符合GB 31654-2021《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专用留样冰箱温度0-8℃，留存时间至少48小时，用作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抽查。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乙方应根据甲方员工口味及季节变化制作每周菜谱，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努力实现花色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科学化。

第三十一条乙方应在每周上班的最后一天上午12时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周的食谱，待甲方确认后遵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保管和使用好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合同结束时须按交接清单如数交回，若设备、工具等有损坏或者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第三十三条乙方员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能源使用节约，乙方必须制定能源节约使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核办法见考核附件。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对所属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确保工作安全。特别要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压力容器安全、水电气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乙方要承担整个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提供统一制式服装（一年四套，夏、冬装各2套）、工作帽，必须着装上岗，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乙方应将所有在甲方的服务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交由甲方备案。乙方需配备自己使用的办公用品及员工使用的劳保用品，如：A4纸、打印机、复印机、手套、围裙、围腰、口罩、藿香正气液等防暑降温物品。

第三十七条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设施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乙方对设备设施操作不当引起设备故障或事故，乙方要承担相关费用和安全事故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税务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并保证经营资质各项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十九条 乙方须加强员工管理，不得损坏厨房设施设备，或故意浪费餐厅原材料，如第一次发现此类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2-5倍的违约金；如第二次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的当月餐饮服务费；如第三次发现此类行为，终止合同。甲方并保留追诉的权力。

第四十条 乙方应当对进入甲方场所的从业人员进行甲方规章管理制度等培训。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益给第三者，不得转让他人承包。

第四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中午休息）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

第四十二条 基建、电源、设备设施等相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以书面汇报给甲方，其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乙方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应由甲方购买的各类低值损耗物品采购计划，以便及时采购。

第四十四条 乙方须和甲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第四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愿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

第四十六条乙方必须重视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对食堂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工作。乙方应履行并自行承担合同履约中不限于食堂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实验室等非食堂工作区域，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诉讼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诉讼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五章 承包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承包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院部服务费 （大写： ），二基地服务费 元（大写： ）。合同期内平均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承包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员工福利、各种保险、日常办公、体检、服装、劳保、住宿、税费等费用） （大写： ），其中院部服务费 元（大写: ），二基地服务费 元（大写：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四十八条 公务接待餐工作日不计劳务费，节假日公务接待餐按食堂实际制作菜品价值的20％计劳务费，每月据实结算。

第四十九条 双方约定以月度为结算周期，甲乙双方于次月对上月所产生的费用对账并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十一条 合同期间，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合同期间，甲方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承包费用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在合同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善后处理。

第五十五条 如因国家政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则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10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及有关承包事项说明

第五十六条应急管理条款：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预案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第五十七条 正式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与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五十九条 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十条送达地址：本协议各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仲裁、法院等机关）按照该地址送达相关资料、文书、文件的，自邮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地址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所署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各方所署联系电话系实名电话，一方（含仲裁、法院等机关）向该联系电话发送短信、微信、文书、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附件：1.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服务保障考核规范

2.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劳务服务廉政合同

3.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盖章）：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乙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户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湖路支行银行账号：3100022609100037555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84238817D | 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服务保障综合考核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对职工食堂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质量](http://www.canyin168.com/peixun/fuwuzhiliang%22%20%5Co%20%22%E5%A6%82%E4%BD%95%E6%8F%90%E9%AB%98%E6%9C%8D%E5%8A%A1%E8%B4%A8%E9%87%8F)，更好地为我院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订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形式

考核检查分为定期考核和随机检查，定期考核每月一次，由办公室组织进行。定期考核和平时检查的得分之和为工作考核总成绩，如是多次检查考核分别取其平均值。

二、考核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http://www.canyin168.com/glyy/yg/ygpx/fwzl/%22%20%5Co%20%22%E6%9C%8D%E5%8A%A1%E8%B4%A8%E9%87%8F)、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职工满意率，职工投诉等。以下为几项重要考核指标：

1. 菜品种类是否齐全，每月是否有新的菜品开发，早餐（粥类，包子、馒头、添加糕点）、午餐（蒸菜、烧菜、炒菜、汤菜等）是否按甲方要求制作。
2. 接待餐服务员的年龄、礼仪礼节及气质是否达标。
3. 是否根据我院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菜品制作。
4. 是否具备每半年厨师进行轮换的能力。
5. 厨师的各级证书是否具备，员工的健康证是否齐全（在有效期内）等。
6. 食堂餐厅能开展每月进行一次创新活动。
7. 乙方单位不得私自减少或增加食堂员工。
8. 食品安全及作业安全情况。
9. 环境及个人清洁卫生情况。
10. 原材料及能源节约情况。
11. 食堂管理情况。
12. 服务质量情况。

三、考核办法

1、工作考核包括食堂管理考核、职工满意度考核和公务接待餐服务量化考核。

2、食堂管理考核设100分，占考核总分的40%。

3、职工满意度考核设100分，占考核总分的40%。

4、公务接待餐服务量化考核设100分，占考核总分的20%。

四、考核奖惩

1、奖励：工作考核得分在85（含85分）---90分之间时每次奖励500元；得分在90（含90分）---95分之间时每次奖励1000元， 得分在95（含95分）以上时每次奖励2000元。

2、惩罚：工作考核合格分为80分（含80分），得分在80—75分（含75分）之间时每次扣罚乙方劳务费500元，得分在75---70分（含70分）之间时每次扣罚乙方劳务费1000元，得分在70---65分（含65分）分之间时每次扣罚乙方劳务费1500元，低于65分时每次扣罚乙方劳务费2000元。

3、未经甲方同意食堂员工不准私自带甲方物品离开，一旦发现，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所带物品价值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违约人员作开除处理。

4、发生轻微食物中毒（3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并视情扣除劳务费2000-5000元。

5、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6、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率大于30%的，认定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7、甲方权利内容和以上条款一并执行。

**五、食堂管理检查考核表（100分）**

|  |
| --- |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检查考核表** |
| 检查时间： 检查人：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素**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事实描述** | **扣（加）分** | **得分** | **备注** |
| 卫生质量 （34分） | 人员卫生 |  服装是否干净整洁、操作前洗手消毒、头发是否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不戴围裙套袖上厕所、不乱摸异物、不随地吐痰，不随便擤鼻涕，不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做到三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换衣服）、不准在炊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  本项检查含定期检查和平时检查，每发现一次扣1分 | 6 |  | 　 | 　 | 　 |
| 就餐大厅 |  地（墙）面、洗手池、收渣台（桶）是否干净清洁、无油迹、无杂物，餐桌摆放整齐 |  本项检查含定期检查和平时检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 　 |
| 专间卫生 |  厨房各操作间、更衣间，未发现老鼠、苍蝇、蟑螂；各处管线、灯罩、排风口清洁，无油渍污垢；厨房各操作间、更衣间、（墙）地面、天花板无油污迹和蜘蛛网、地面干燥无积水、明渠和地漏应保持畅通，没有油污积垢，盖板完好无缺；操作台、灶台干净无杂物 |  本项检查含定期检查和平时检查，每发现一次（处）扣1分 | 6 | 　 | 　 | 　 | 　 |
| 设备卫生 |  灭蚊灯保持清洁，并正常使用；在非作业时间必须打开进行消毒；清洁池、炉灶、冰箱、绞肉机、发酵箱等设备保持清洁 |  本项检查含定期检查和平时检查，每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 　 |
| 周边卫生 |  垃圾桶和盖保持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垃圾存放不超过窗口容量的2/3；废弃物密封存放，存放器具外壁光洁，放置场所没有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有害昆虫的滋生 |  本项检查含定期检查和平时检查，每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 　 |
| 器具洗消 |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  发现不按规定洗消作业每次扣1分 | 4 | 　 | 　 | 　 | 　 |
| 制作加工 |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刀具、砧板）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扣2分，生、熟食品末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扣1分。 | 5 | 　 | 　 | 　 | 　 |
| 菜品质量（20分） | 验菜把关 |  经理和质检履职尽责不够，不按时验菜、迟到早退、出现验菜失误、菜品签字记录不全、菜品丢失等 |  发现一次扣3分。如因验收把关不严出现质量问题，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 6 | 　 | 　 | 　 | 　 |
| 食品质量 |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味道和色泽较差 |  每发现一次扣2分，有人投诉一次扣3分 | 8 | 　 | 　 | 　 | 　 |
| 品种搭配 |  中、晚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中午种类不少于5种；（添加晚餐种类不少于4种，因为晚餐人少，种类多了浪费） |  每少一种扣2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扣2分。 | 6 | 　 | 　 | 　 | 　 |
| 服务质量（22分） | 人员 |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  无健康证上岗，发现1人次扣2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等上岗发现1人次扣1分 | 5 | 　 | 　 | 　 | 　 |
|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衣着整洁，两手干净，作业时不准佩戴首饰，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 发现1人次减1分 | 5 | 　 | 　 | 　 | 　 |
|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  发现1人次接触食品减1分 | 4 | 　 | 　 | 　 | 　 |
|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  发现1人次不文明行为扣2分。有人举报1人次扣5分。如出现恶劣事件甲方将根据造成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作出调整。 | 5 | 　 | 　 | 　 | 　 |
| 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 出现一次扣1分 | 3 | 　 | 　 |  |  |
|  受到领导表扬并经查属实 | 出现一次加2分 | 　 | 　 | 　 | 　 | 　 |
| 食堂管理（24分） | 人员管理 |  制度学习落实情况，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对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1分。 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扣1分；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末登记管理扣1分，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扣1分 | 4 | 　 | 　 | 　 | 　 |
|  食堂职工内部发生吵架或打架行为 | 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  |  |
|  是否按规定岗位配置人员 |  不按规定扣3分，并在劳务服务费中按200元/人·次进行扣罚。 | 3 | 　 | 　 | 　 | 　 |
| 设备管理 |  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维护和保养情况 |  每发现一次（项）扣1分  | 3 | 　 | 　 | 　 | 　 |
| 成本管理 |  检查水、电、气和原材料使用情况 ，包括定期检查和平时检查 |  每发现一次（项）扣1分  | 3 | 　 | 　 | 　 | 　 |
| 食品安全 |  食品及作业安全，严格检查食品成品质量，收集职工就餐信息，检查员工工作流程，看有无违规操作等 | 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发生工作事件每次扣4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本月考核不合格 | 6 | 　 | 　 | 　 | 　 |
| 消防安全 |  检查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查看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情况  |  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抽查，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各扣1分  | 3 | 　 | 　 | 　 | 　 |

公司有专人每日对餐厅的各项工作进行巡检以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卫生要求进行，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的出现。

六、职工就餐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职工就餐满意度调查表 |
| 环境卫生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饭菜口味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饭菜质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服务质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您认为本月工作餐与上个月相比有无改善？您对现在的工作餐质量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举例说明您认为晚餐应该怎么样？ |
| 您认为食堂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或对食堂的建议： |

备注：评分标准为非常满意为100分、比较满意为90分、满意为80分，一般70分、不满意60分，整体取平均分计算（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比例发放，收回后计算平均值）。

**七、公务接待餐量化考核标准（100分）**

**（一）仪容、仪表（共10分，每发现一次扣1次，扣完为止）**

1、未按要求着装上岗扣（1分）；

2、不按规定化淡妆和戴饰物扣（1分）；

3、指甲或发型不符合要求扣（1分）；

4、工作时间不在岗、定位扣（1分）；

**（二）礼（仪）节、礼貌（共10分，每发现一次扣1次，扣完为止）**

1、不能正确使用文明用语，如：见到客人使用“您好”“欢迎光临”“这边 请”或“请跟我来”“您好，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未做到扣1分；

2、在服务过程中要热情周到，微笑服务，和气沟通，未做到扣2分；

3、禁止在工作中喧哗、嬉闹，未做到扣1分；

4、按礼仪规定上菜或传物，未做到扣1分；

**（三）劳动纪律（25分，每发现一次扣1次，扣完为止）**

1、当班期间不按规定操作引起餐具等物品流失扣2分；

2、不按规定在更衣室内更衣、带包到工作区域扣2分；

3、上班期间做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扣2分；

4、不准与客人争拌嘴或辱骂客人，未做到扣4分；

5、在公区区域内大声喧哗、打闹者扣2分；

6、按规定将客人遗留物品及时上交者扣2分；

7、私自带非工作人员到工作区域扣2分；

8、在非吸烟区吸烟扣2分；

9、不按要求使用卫生间扣2分；

10、违反安全工作规则扣2分；

11、将包间刀、叉、筷子、勺子和盘子扔进垃圾袋扣2分；

**（四）卫生质量（25分，每发现一次（处）扣1次，扣完为止）**

1、房间门不干净扣1分；

2、桌椅不干净扣1分；

3、玻璃转盘有油迹、不光亮、不透明扣1分；

4、地面不干净有油迹扣1分；

5、餐具有破损有水迹扣1分；

6、墙面有积灰油渍扣1分；

7、托盘有油迹扣1分；

8、电视机不干净扣1分；

9、拖把未按规定放置扣1分；

10、壁画有灰扣1分；

11、饮水机不洁、盒内外有积水、杂物扣1分；

12、窗帘不干净扣1分；

13、摆台错误或达不到领导要求满意3分；

14、保洁柜、茶水柜、消毒柜内外不洁、物品摆放凌乱扣1分；

**（五）规范操作（14分，每发现一次扣1次，扣完为止）**

1、不按规定洗刷餐具扣1分；

2、不按规定摆台扣1分；

3、不按要求撤出餐具扣1分；

4、清洁布与抹布混用扣1分；

5、不按规定换餐具扣1分；

6、未按规定餐中服务2分；

**（六）规范服务（16分，每发现一次扣1次，扣完为止）**

1、凡是上台面或收台面上的东西，必须用托盘，未做到扣1分；

2、客人呼叫服务员，必须立即回复：“您好，请问有什么事”未做到扣1分；

3、语言服务时须语气轻柔、语言流畅，清晰未做到扣1分；

4、不按时收送茶饮水扣1分；

5、不及时收餐扣1分；

6、对新菜不够了解扣2分；

7、传菜员传菜不及时扣1分；

8、客人需要茶饮时不能及时回应扣1分；

9、摆台、上菜不规范每次扣2分。

附件2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劳务服务廉政合同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合同履行中有关各方的行为，规范合同发包、承包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发生以工作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有效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原则下，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基建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违反国家、政府的规定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广泛开展廉政教育活动，采取廉政措施，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要遵守招标投标相关规定，从严执行“三要十不准”：要依纪依法，严格遵守招标投标规定；要尽职履责，切实强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要清正廉洁，带头守住纪律底线。不准违背招投标审批程序以个人签批、假借集体研究名义等方式违规决定不招标、邀请招标，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准违规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不准以推荐、串通等方式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不准授意、默许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准指使、纵容、默许投标人采用资质挂靠、弄虚作假等手段围标串标；不准以授意、诱导等方式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不准授意、默许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不准授意、默许标后违规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支付资金，或者为中标人指定、推荐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不准对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或者干扰、妨碍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不准纵容、默许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二）不准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及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人员钱物。

（六）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

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日常工作由代林伶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合同》的配套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 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 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地 址：

电 话：023-67463332 电 话：

责任部门（盖章） 责任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

为加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协议约定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的安全责任达成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服务的工作安全应当贯穿服务工作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对下属各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保卫负责。

2．乙方应当制定服务工作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3．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下属各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5．乙方应当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6．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作业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7．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8．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文明作业、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安全。

9．乙方应当根据工作的特点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作业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10．乙方应负责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作业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

11. 乙方人员完全知悉工作内容和工作区域（院本部综合楼一楼及二楼、职工食堂一楼及二楼就餐区、食堂操作间、食堂库房；国家质检基地临时食堂就餐区、食堂操作间、食堂库房；）；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进入（院本部各中心实验室区域及实验室设备操作间、消防监控室、配电室、样品和计量器具库房）等非工作区域，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诉讼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诉讼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内容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作业区域和作业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https://www.66law.cn/special/fayuan/%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9%99%A2)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咨询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七条 变更与补充

1．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通知

本协议双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对方按合同所署地址送达相关文书、资料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署地址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

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

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结束）